

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畢業市長獎—嘉行獎暨勵志獎申請表

班級：六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(請勾選)： 嘉行獎 勵志獎

備註：送件日期：5/15放學前繳交,逾期不受理。(獎狀尚未發，可先註記說明，5/25前可補件，逾期補件不計分)

- 1.嘉行獎：綜合領域學科總成績(1~6年級平均)佔30%·特殊表現佔70% (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)。
- 2.嘉行獎應至少同時符合以下(1)(2)二項門檻·始得列入委員會評選資格
 - (1)參加12小時志工服務(校內校外志工皆認可,由單位出具證明)
 - (2)(模範生、孝行獎、愛心小天使、品德小達人、榮譽徽章)其中一項有得分。
- 3.嘉行獎檢附可證明德行之影本資料(如模範生、孝行獎、熱心助人、榮譽徽章...等優良事蹟)，依下列表格給分。
- 4.勵志獎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...等。
- 5.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核對正影本後，正本發還，影本留存供審。

右列二門檻 (缺一不可)	(1)本項至少需 有12小時以上	(2)下列五項至少必須在其中一項得分					合計
項目	志工時數	模範生	孝行獎	愛心小天使	品德小達人	榮譽徽章	
單項給分	每5小時1分 (上限5分)	每張5分	每張5分	每張5分	每張0.5分	(限品格力及 感受力徽章) 每個5分	
申請者自行初算							

上列特殊表現資料表件共 _____ 件

申請流程：繳交申請表後經初審後，學校會給予家長初審分數回條，若有疑義應於收到下方回條後，簽名於三日內交回，未交回視為無疑義，逾期後再提出恕不受理。

我已充份知曉上述流程 家長簽名：_____

委員初審分數	簽章	委員二次 確認分數	簽章
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◎勵志獎，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,由評審委員會審核（申請嘉行獎不需填寫下表）

臺南市佳里國小 1 0 7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初審分數通知暨回條

申請學生（自行填寫）	申請獎項	初審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知曉,無疑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計分有疑義
班級: 姓名:	嘉行獎		家長簽名
			日期：_____

初審分數若有疑義,請於3日內於回條中勾選有疑義並簽名繳回教務處，委員會將會儘速向家長回應記分方式
(請家長於回條發回日+3日當日放學前(16:00前)簽名繳回教務處，若未繳回視同無疑義、逾期繳回恕不受理)